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小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瑄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奎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陳怡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前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8506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7400 元，應徵裁判費1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應補繳500元，茲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者，將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